金門縣第 9 屆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
舉辦時間、地點及程序一覽表

場次	第 1 場	第 2 場	第 3 場	第 4 場
內容	縣長選舉政見發表會	縣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 （第一選舉區）	縣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 （第二選舉區）	縣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 （第三選舉區）
日期	115 年 11 月 18 日	115 年 11 月 19 日	115 年 11 月 19 日	115 年 11 月 19 日
時間	08：30－12：30	08：30－12：30	14：00－17：30	16：30－17：30
地點	金門縣政府 多媒體簡報室	金門縣政府 多媒體簡報室	金門縣政府 多媒體簡報室	金門縣政府 多媒體簡報室
報到及進行程序	一、候選人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完成簽到。 二、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。 三、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進行規則。 四、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，採二輪方式發表，每人每輪 12 分鐘。 五、散會。	一、候選人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完成簽到。 二、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。 三、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進行規則。 四、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，每人 15 分鐘。 五、散會。	一、候選人於下午 13 時 50 分前完成簽到。 二、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。 三、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進行規則。 四、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，每人 15 分鐘。 五、散會。	一、候選人於下午 16 時 20 分前完成簽到。 二、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。 三、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進行規則。 四、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，每人 15 分鐘。 五、散會。
監察小組委員	監察小組委員代表	監察小組委員代表	監察小組委員代表	監察小組委員代表
備考	如有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依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，應予免辦。			